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優良駐衛警察選拔實施要點

84年度駐衛警察隊人事評審小組會議第2次議修會議通過
86年度駐衛警察隊人事評審小組會議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
90年5月16日駐衛警察隊人事評審小組會議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28日駐衛警察隊人事評審小組會議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11日第3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9月8日駐衛警察隊人事評審小組會議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6月17日108學年第2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10年3月24日109學年第9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傑出績優駐衛警察，藉以激勵工作士氣、發揮工作潛能、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，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選拔對象：

(一)凡本校駐衛警察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，最近三年考核成績須至少二年列甲等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推薦參加本校優良駐衛警察人員之選拔：

1. 廉潔自持、品德優良、工作勤奮、負責盡職，堪為表率者。
2. 執行校園安全任務，成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蹟者。
3. 熱心服務、不辭勞怨、主動解決困難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4. 其他具體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楷模者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參加本校優良駐衛警察人員之選拔：

1. 選拔年度內有事病假兩週以上者。
2.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，經判決確定者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3. 最近一年內考績(成績考核、考評)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者。
4. 最近三年內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者。
5. 選拔年度內有遲到、早退、曠職等紀錄且情節重大紀錄之事實者(當年度內可功過)。
6. 最近三年內曾留職停薪一年以上者。

(三)駐衛警察具備下列特殊條件之一者，可不受前項條件之限制，推薦為特殊優良駐衛警察候選人：

1. 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，使本校免遭災害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2. 主動偵破竊盜、校園安全、違反善良風俗等不法案件有重大具體貢獻者。
3. 配合地方治安主管機關偵破刑事案件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4. 能妥善適切協助處理校園抗爭活動具有事實者。
5. 對駐衛警察勤務提出具體興革計畫，經評估足以採行有良好具體成效者。

(四)凡經選拔表揚之特殊優良駐衛警察，除有特殊貢獻經專案簽准者外，三年內不得再為推薦之人選。

三、選拔程序：

(一)特殊優良駐衛警察之選拔，每年辦理一次，獎勵名額以一名為原則，由本校駐衛警察隊長會同小隊長本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提出二至三位候選人，並填具「特殊優良駐衛警察事蹟推薦表」，連同有關資料、證明文件，於當年五月底前彙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辦理。

(二)被推薦之特殊優良駐衛警察由本校「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小組」負責評審。

(三)審議結果應列入紀錄，簽請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轉呈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勵事。

四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獲選為特殊優良駐衛警察，併同優良職員公開表揚，並由校長頒發獎狀一幀及工作酬勞新臺幣壹萬元。

(二)獲選為特殊優良駐衛警察除登本校校訊與校刊表揚外，並作為考績(成)之重要參考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